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p> <p>(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u>印花稅法</u>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p>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p> <p>(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p>	<p>第 8 款，印花稅法規定之納稅方式，除貼用印花稅票外，尚包括繳款書繳納等方式，爰酌修文字。</p>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p> <p>(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p> <p>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u>3%</u>以上時，其逾<u>3%</u>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u>3%</u>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p> <p>.....</p>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p> <p>(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p> <p>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其逾 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p> <p>.....</p>	<p>第 2 款第 1 目，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2 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2018 年白皮書』提案 4 年以上議題協調會」及本會 108 年 9 月 17 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結論修正。</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p> <p>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p> <p>(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p> <p>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p> <p>(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1. 第 1 款第 5 目之(1)，配合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未載明者為 <u>20%</u>)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p> <p>.....</p> <p>(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u>依法免用</u>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p> <p>.....</p>	<p>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p> <p>.....</p> <p>(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p> <p>.....</p>	<p>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刪除第 111 條規定，並參考該條原內容載明百分比。</p> <p>2. 第 2 款，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7 款修正。</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u>每進用 1 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 元 (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u>。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u>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u>，並通知「<u>就業服務法</u>」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第 13 款，機關於設計階段即應評估工程所需人力及參考勞動部相關規定，於工程發包前納入成本考量；另考量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成本目前並無一致性標準，又勞動部已規定須繳交就業安定費，恐不宜在無標準之情形下，再直接於契約約定扣款金額，爰依本會 108 年 12 月 5 日研商「<u>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執行問題及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u>」會</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議結論，刪除關於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之規定。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十)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p> <p>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 17 條第 11 款認定。</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十)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p> <p>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 17 條第 12 款認定。</p>	第 10 款第 4 目，因第 17 條第 12 款已移列為同條第 11 款，爰配合修正。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p> <p>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u>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u></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p> <p>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p>	<p>1. 第 9 款第 2 目，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 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無記名政府公債」，刪除「無記名」之文字。</p> <p>2. 本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4 號令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條第6款，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係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發還保證金時，同意塗銷登記，爰予修正。
<p>第15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u>除契約另有約定外</u>，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第15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u>含工程竣工圖表</u>）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第2款第1目，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0700章(一般條款)T.2之(1)載明竣工文件須依施工進度逐步完成提送，及竣工後一定期間提送全部竣工文件，爰酌修文字。</p>
<p>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p>.....</p> <p>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 <u>(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u>，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p> <p>.....</p> <p><u>(十一)</u>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input type="checkbox"/>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input type="checkbox"/>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p> <p>.....</p>	<p>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p>.....</p> <p>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p> <p>.....</p> <p><u>(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u></p> <p>(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input type="checkbox"/>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input type="checkbox"/>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p> <p>.....</p>	<p>1. 第1款第3目所稱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係指該部分不受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影響，已可得使用，不以已使用為必要，爰增加文字說明，以資明確。</p> <p>2. 第11款，配合本會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刪除第111條規定，爰予刪除。原第12款移列為第11款，內容未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八)因可歸責於<u>一方</u>之事由，致<u>他方</u>遭受損害者，<u>一方</u>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u>他方</u>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2. 除第 17 條<u>約</u>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p> <p>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u>一方</u>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u>他方</u>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p>	<p>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2. 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p> <p>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p>	<p>第 8 款，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及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p> <p>(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p><u>屬前段第 3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u></p> <p>.....</p>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p> <p>(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p>.....</p>	<p>增訂第 5 款第 2 段，配合本會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 號函修正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新增第 2 項)，爰增訂屬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經機關檢討整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受前段序文但書(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限制。</p>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p>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u>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u></p>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p>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1. 第 1 款第 5 目，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選者，為第1選項）：</u></p> <p><u>□履約進度落後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u></p> <p><u>(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u></p> <p><u>(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u></p> <p><u>□其他：</u></p> <p>.....</p> <p>(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p> <p>(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p> <p>(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刪除第 111 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機關以廠商延誤履約期限，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應於契約載明以利執行，爰增訂選項供機關擇定。</p> <p>2. 第 9 款，參考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59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u>履約期間逾1年者</u>為6個月；<u>未達1年者為4個月</u>）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p> <p>.....</p>	<p>.....</p> <p>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p> <p>.....</p>	<p>之。」爰予修正。</p> <p>3. 第10款第3目，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4月12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2018年白皮書』提案4年以上議題協調會」紀錄研議修正。履約期間(自開工至預定竣工日)未達1年之工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停工逾一定月數(招標時未載明為4個月)，廠商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向機關求償。</p>
<p>第23條 其他</p> <p>(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u>性別</u>、原住民、<u>身心障礙</u>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p> <p>(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u>約定</u>外，依<u>招標當時</u>工程會<u>所訂</u>「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u>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u>）。</p> <p>.....</p>	<p>第23條 其他</p> <p>(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p> <p>(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p> <p>.....</p>	<p>1. 第1款，配合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修正文字。</p> <p>2. 第6款，酌修文字以茲明確。機關如欲採用本會訂定之權責分工表，請依分工表之說明及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p>
<p>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p>	<p>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p>	<p>1. 第1點，勞動部已修正「危險性</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p> <p>.....</p> <p>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p> <p>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p> <p>.....</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u>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u>。</p> <p>.....</p>	<p>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p> <p>.....</p> <p>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p> <p>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p> <p>.....</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u>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u>)，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p> <p>.....</p>	<p>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名稱為「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爰配合修正。</p> <p>2. 第6.2點第7選項，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之鋼管施工架，非僅限於CNS 4750型式，爰予修正。</p>
<p>附錄2、工地管理</p> <p>.....</p> <p>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p> <p><u>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u></p>	<p>附錄2、工地管理</p> <p>.....</p> <p>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p> <p>.....</p>	<p>增訂第3.4點，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事項如下：</u></p> <p><u>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u></p> <p><u>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u></p> <p><u>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u></p> <p>.....</p>		<p>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2點、第8點，載明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p>
<p>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p> <p>.....</p> <p>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p> <p>.....</p> <p>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u>簽認</u>留下紀錄備查。</p> <p>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u>廠商</u>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u>機關</u><u>得要求</u>依契約<u>拆除重作</u>或<u>重新施作</u>，並視</p>	<p>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p> <p>.....</p> <p>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p> <p>.....</p> <p>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p> <p>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p>	<p>第2.3點及第2.4點，為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俾落實各工項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及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執行作業，爰予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u></p> <p>.....</p>	<p>.....</p>	